

设备拆除合同

甲方： 宁安市石头粮库有限公司

乙方： _____

乙方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取得“宁安市石头粮库有限公司一套烘干塔及锅炉设备的拆除权”；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订立本合同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拆除范围及价格：

乙方经公开拍卖确认的价格为： _____；

拆除范围：宁安市石头粮库有限公司的一套烘干塔及锅炉设备（含配套设备）（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）。

二、交款时间及限时拆除抵押金：

拍卖成交价的交款时间按照拍卖人与乙方签署的《竞买协议》中约定的时间履行，限时拆除保证金、安全及质保金定为 2 万元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及特殊约定：

1、乙方签署本协议即意味着，对拆除范围内的设备资产的现状和瑕疵情况取得充分了解并认可，甲方均按现状将拆除范围内的设备资产移交给乙方，日后如出现争议，拍卖人及甲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拥有对拆除明细中注明可拆除设备资产的权利。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之内，将拆除范围明细中的资产拆除完毕。拆除后的物料归乙方所有，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、装卸费、运输费及相关税金均由乙方承担。拆除后不能出现大坑或大包，垃圾残土不得乱堆乱放，要及时清运，场地平整为正负零。

3、本次拆除不含地下资源、埋藏物及其他市政管线及设备设施。拆除过程中对周边道路、围墙等设施造成损害的，由乙方按照原样恢复。

4、乙方实施拆除必须以甲方出具的《拆除资产交接单》为准，双方签字并且预交拍卖成交款后方可实施拆除工作。

5、拆除完毕，在排除各种安全隐患并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，由甲方退还乙方全部（或剩余）竞买保证金。

6、拍卖成交后，乙方不得转让、转包。

7、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和工作实施拆除工作。

8、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有权监督、指导乙方规范操作，对违规操作有权制止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9、签署本协议后，拆除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资产保管权随之转移给乙方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，如乙方因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甲方无条件收回，已付所有款项不予退还，并按相关损失追究责任；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的规定科学、安全、规范施工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，确保自身安全的同时，保证周边居民的安全出行。因管理、施工、运输不当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完毕，将扣除乙方所交保证金，按每日10%计算，扣完为止，保证金不足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五、其他

附件一

- 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- 2、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当通过协商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宁安市石头粮库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时间：

时间：